

超修學分申請單

系別：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超修理由：_____

擬超修學分課程如下：

科目	課程名稱	課程代號	學分數
1			
2			

超修後學分總數：

系主任意見：准予超修，並請教與學發展中心協助辦理。

_____系 系主任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超修學分須符合選課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修習之學分不予承認採計：

-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，同一學年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成績達五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繼續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課程，第一學期課程仍應重修。
-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，成績雖已及格，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給學分：
一、全學年修習科目，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，或未符合第一項之規定而修習下學期課程者。
二、有先後修習順序之科目，未依先後順序修習者。
三、已修讀及格之科目，重複修習者。
- 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，其學分之採認由所屬學系核定之。
- 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(含)門課。(詳細規定，請參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。)
- 上述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超修學分於更正選課期間辦理，教與學發展中心於該科目人數未額滿條件下接收辦理。